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乐审〔2023〕014号

关于乐昌市华东水电站（普通合伙）九峰镇 华东水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

乐昌市华东水电站（普通合伙）：

你公司报送的《九峰镇华东水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乐昌华东水电站位于乐昌市九峰镇三联村委九峰水星村段，该电站于2005年建成投产，为九峰水支流引水式电站。坝址以上集雨面积105平方公里，主要功能为发电、灌溉，从电站尾水引水，蓄水区无调节性能，电站设计水头9.5m，装机445kW（1x125kW+1x320kW），多年平均发电量为140万kwh，年利用小时3500h。项目总投资129万元，环保投资2.8万元。

华东水电站于2005年建成投产，根据《广东省乐昌市小水电站“一站一策”实施方案》，华东水电站已于2005年建成并一直稳定运行发电，装机容量为445kW；于2017年交给乐昌市水电企业协会申报环保手续，其委托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乐昌市九峰流域小水电站现状环境

影响评估报告》，报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由于乐昌华东水电站当时位于生态严控区，因此乐昌华东水电站不予备案。2020年乐昌华东水电站进行法人变更，由蓝云华变更为周福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63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发函[2021]56号）、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昌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乐府发[2022]1号），小水电分为退出类、保留类和整改类。乐昌华东水电站属整改电站，根据《广东省乐昌市小水电站“一站一策”实施方案》，电站已完成整改，现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华东水电站所在位置已调出生态严控区，本次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流量下泄措施。生态下泄流量及调度要求应纳入电站日常调度运行规程，建设生态流量在线监测系统，保证全年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为 $0.314\text{m}^3/\text{s}$ ，以满足河道生态环境用水需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一是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林地浇灌，不排放；二是要加强蓄水区水质监测，及时预测蓄水区的水质变化；三是要定期打捞蓄水区残枝杂物，进行清理工作，垃圾及时清运；四是

要禁止网箱养鱼等对水源可能造成污染的项目。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设备安装位置远离厂界，生产时注意关闭门窗、加强厂房隔声。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栅栏拦下的浮渣、变压器更换变压油产生的废变压油及废油桶、维修时产生的废含油抹布。一是要对蓄水區漂流杂物每年不定期进行清理，及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防止垃圾腐败，孳生各种有害物质，产生二次污染；二是要在厂区内设专门的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后送至三联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统一处理；三是要设置危废贮存间，与有相关资质的合法单位签署危废处置协议，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制度，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设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站须按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此页无正文)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日



抄送：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